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文件

洛涧财〔2020〕4号

涧西区财政局
关于转发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，辖区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《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20〕23号)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精神以及洛阳市财政局《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，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：

一、我区疫情防控正处于上升趋势，区卫计委，各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应当急事急办，特事特办，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，由区采购单位直接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各采购单位应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各级要求，建立健全我区紧急采购内控机制，加强紧缺医疗物资采购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采购质量满足疫情防控需要。

三、各采购单位应该强化担当意识，加强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，也可先垫付后发货，但凭据和价格一定要在国家调控范围内采购。

四、各单位一定要根据疫情情况，科学调度，精准施策，提高采购时效，确保各项医疗物资不缺货，不断货，同时确保采购质量，满足疫情防控需求，严禁与提高物价的不法行为产生交易。

五、本通知仅限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相关的采购。

附件：1.《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20〕23号)

2.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

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

3.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

2020 年 2 月 13 日